

**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度第八十批次城市
建设用地（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北太路））（涉
及江高镇大石岗村、大田村、蓼江村、南岗村、
勤星村、沙溪村、叶边村集体土地面积
523.4595 亩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（以此为准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
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14
号，下称劳社部发〔2007〕1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
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2号）第八条、原
《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
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0〕41号）、《广州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
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21〕8号）第九条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广
州市白云区 2023 年度第八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槎神大道（鸦
岗大道-北太路））（涉及江高镇大石岗村、大田村、蓼江村、
南岗村、勤星村、沙溪村、叶边村集体土地面积 523.4595 亩）
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对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度第八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槎
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北太路））（涉及江高镇大石岗村、大田村、
蓼江村、南岗村、勤星村、沙溪村、叶边村集体土地面积 523.4595

亩) 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。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, 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(含 31 日)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, 按粤府办〔2021〕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。

二、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。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度第八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(槎神大道(鸦岗大道-北太路))(涉及江高镇大石岗村、大田村、蓼江村、南岗村、勤星村、沙溪村、叶边村集体土地面积 523.4595 亩)征用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、大田村、蓼江村、南岗村、勤星村、沙溪村、叶边村土地面积共 523.4595 亩(其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)。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, 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528 人。具体名单经村民(股东)大会或村民(股东)代表大会讨论, 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、公示后确定, 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。按规定, 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、落实参保。

三、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。征地主体(用地单位)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, 将所需资金共 855.3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, 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, 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。



附件：征地社保费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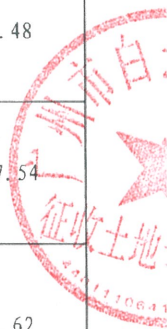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征地社保费情况表

单位：亩、人、万元

被征地单位			征收土地面积				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	需保障 人数	需计提征 地社保费
			合计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
江高镇	大石岗村	大石岗村西二 经济合作社、 大石岗村西三 经济合作社、 大石岗村西四 经济合作社、 大石岗村西一 经济合作社 (共有)	35.7300	35.7300	0	0	0	40	64.8
	大田	大田经济联合 社	70.3770	70.3770	0	0	0	90	145.8
	蓼江村	蓼江村第二经 济合作社	16.8030	16.8030	0	0	0	12	19.44
	蓼江村	蓼江村第六经 济合作社、蓼 江村第五经济 合作社(共有)	30.0900	30.0900	0	0	0	21	34.02
	蓼江村	蓼江村第三经 济合作社	38.1120	38.1120	0	0	0	27	43.74
	蓼江村	蓼江村第十经 济合作社、蓼 江村第十二经 济合作社(共 有)	6.2910	6.2910	0	0	0	5	8.1

蓼江村	蓼江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	10.1880	10.1565	0.0315	0	0	8	12.96
蓼江村	蓼江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、 蓼江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(共有)	10.4610	0.5805	9.8805	0	0	8	12.96
蓼江村	蓼江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	15.3795	15.3780	0.0015	0	0	12	19.44
蓼江村	蓼江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	37.4100	34.5750	2.8350	0	0	26	42.12
蓼江村	蓼江村第五经济合作社	2.0505	2.0505	0	0	0	2	3.24
蓼江村	蓼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4.1385	3.4665	0.6720	0	0	4	6.48
蓼江村	蓼江经济联合社	22.8600	22.8165	0.0435	0	0	17	27.54
南岗村	南岗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第九经济合作社(共有)	0.4200	0.4200	0	0	0	1	1.62
南岗村	南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六二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六一经济合作社(共有)	23.1345	23.1345	0	0	0	23	37.26
南岗村	南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	3.0840	3.0840	0	0	0	4	6.48



南岗村	南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8.7690	8.7690	0	0	0	9	14.58
南岗村	南岗村第十经济合作社、南岗第十一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	15.7860	15.7860	0	0	0	16	25.92
南岗村	南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	14.5500	14.5500	0	0	0	15	24.3
南岗村	南岗村第六二经济合作社	7.5135	7.5135	0	0	0	8	12.96
南岗村	南岗村第六一经济合作社；南岗村六二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	29.2530	29.2530	0	0	0	29	46.98
南岗村	南岗村庙一经济合作社	14.3250	14.3250	0	0	0	15	24.3
南岗村	南岗经济联合社	1.8225	1.8225	0	0	0	2	3.24
勤星村	勤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20.7405	20.7405	0	0	0	11	17.82
勤星村	勤星经济联合社	14.8935	14.8935	0	0	0	8	12.96
沙溪村	沙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3.1905	3.1905	0	0	0	4	6.48



沙溪村	沙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4.3860	4.3860	0	0	0	5	8.1
沙溪村	沙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3.8355	3.8355	0	0	0	4	6.48
沙溪村	沙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沙溪村第五合作社（共有）	5.9385	5.9385	0	0	0	7	11.34
沙溪村	沙溪经济联合社	0.5415	0.5415	0	0	0	1	1.62
叶边村	叶边经济联合社	51.3855	51.3855	0	0	0	94	152.28
合 计		523.4595	509.9955	13.4640	0	0	528	855.36

备注：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，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。